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17年9月11日至29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南非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法。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12 日举行了第二十七届会议。2017 年 5 月 10 日举行的第 16 次会议对南非进行了审议。南非代表团由司法和宪政发展部副部长 John Jeffery 任团长。在 2017 年 5 月 12 日举行的第 18 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关于南非的报告。

2. 人权理事会 2017 年 2 月 13 日选出布隆迪、德国和伊拉克组成报告小组(三国小组)、以协助开展对南非的审议工作。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南非的审议工作：

(a) 根据第 15 段(a)分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27/ZAF/1)；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 段(b)汇编的资料(A/HRC/WG.6/27/ZAF/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 段(c)分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7/ZAF/3)。

4. 比利时、捷克、德国、墨西哥、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编制了一份问题清单，通过三国小组转交给了南非。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既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司法和宪政发展部副部长介绍了南非提交工作组的报告，重点介绍了审议所涉时期建议的执行情况和人权的发展状况。

6. 在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最后报告中，南非强调，南非已经取得相当大的进展，特别是在社会经济权利方面。但是，许多挑战依然存在，包括弱势群体的贫困问题。此外，由于全球经济增长依然疲软，尽管须完成的工作很多，但预算受到限制。国家发展规划(也称为《愿景 2030》)将为南非今后 15 年的发展和预算编制提供指导。这项发展规划考虑到了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这项规划表明，南非致力于改善贫困者和处于边缘化境地的人的生活。

7. 关于在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收到的建议，南非已于 2015 年批准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并于 2017 年提交了《公约》之下的初次报告。

8. 另外，2013 年，颁布了《防止和打击酷刑法》，从而使南非在《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之下的义务得到履行。关于《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在考虑批准之前，须就国家预防机制的结构和所在地达成一致。目前正就这一问题，包括经费问题，同南非人权委员会进行商讨。

9. 2013 年，南非通过了《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法》。该法全面处理贩运问题，而在以前，这一问题没有得到集中、统一处理。
10. 关于将仇恨言论和相关的仇恨犯罪定罪的建议，2016 年 10 月，内阁批准公布《防止和打击仇恨罪和仇恨言论法案》，以便征求公众意见。该法案将把仇恨罪和仇恨言论定为犯法行为。《法案》规定，凡是因基于种族、性别、民族或社会出身、肤色、性取向或性别认同、宗教、信仰、文化、语言、出身、艾滋病毒感染状况、国籍、白化病、职业或行业的偏见、成见或不容忍，而犯下任何确认的违法行为的，即构成犯有仇恨罪。另外，鉴于过去几年发生的种族主义事件有增加，最近已将发表仇恨言论罪列入《法案》。
11. 公众就上述《法案》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辩论。收到的意见表明，人们普遍赞成把仇恨罪纳入法规。但是，有人担心，对仇恨言论作出界定，会限制言论自由权利或不受限制地信奉宗教的权利。不过，南非代表团指出，言论自由权是有约束的，不是一项无限的权利。《法案》不久将交由内阁讨论，并将提交议会。
12. 关于数字时代的隐私权，包括通信监视、监督、数据保护和拟议立法，确保个人隐私权不遭到非法侵犯的监察机制已经建立。具体而言，必须新的《个人信息保护法》，成立了信息监管局。
13. 由于大量技术进展导致网络犯罪的可能性上升，需要制定加强网络安全的新立法。关于新的《网络犯罪和网络安全法案》，存在着一些误解。例如，该法案将设立的补充机构，将不赋予国家安全局管制互联网的权力，也不赋予其任何审查或查禁可在互联网上获取、公布或浏览的信息的权力，或在未经司法机构批准的情况下监视通信的权力。另外，南非是一个宪政民主国家，所有法规都以《宪法》为标准，如发现法规不符合标准，将被裁定违宪。南非代表团详细介绍了有关情报事务监察长办公室目前对安全部门进行文职人员监督的情况。
14. 在答复预先提出的关于 Life Esidimenti 事件的问题时，代表团表示，卫生部已经请卫生监察专员调查 96 名精神病患者死亡的悲剧事件，这些人是在交由非政府组织照料之后死亡的。为防止类似事件再度发生，监察专员的建议正在得到认真执行。
15. 关于移民问题，代表团说，某些类别的外国国民再度遭到袭击，这是与南非的人道主义理念和《宪法》相抵触的。对于袭击事件，需要在政策层面采取干预行动，采取社区参与和犯罪预防措施。成立了夸祖鲁-纳塔尔省移徙和社区融入问题特别咨商小组，由前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纳维·皮莱负责。该小组的一项主要调查结果是，外国国民遭受袭击的直接原因，是对稀缺资源的争夺日益加剧。因此，为了确保正规、有序的移徙，有必要加强非洲大陆的合作。
16. 政府与各利害关系方合作，制定了一项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国家行动计划草案，目的是为制定一项打击这些现象的综合公共政策奠定基础。就这项行动计划草案开展的协商进程于 2016 年 10 月完成，政府打算在 2017 年 9 月之前将行动计划定稿。
17. 南非代表团介绍了为处理性别和性别暴力问题进行的立法改革方面的情况。南非代表团报告说，成立了一个国家工作队，负责打击针对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者和两性人群体成员的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现象。

18. 关于卫生保健，南非采取多部门做法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包括自愿接受咨询和检测、预防母婴传播、抗逆转录病毒治疗、发放安全套、宣传教育等。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者数目趋于稳定，艾滋病毒感染率逐年下降。与艾滋病相关的死亡人数自 2006 年以来不断下降。这可能是由于抗逆转录病毒治疗更加易于获取。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9. 在互动对话过程中，102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过程中提出的建议载于本报告第二部分。

20. 孟加拉国称赞南非打击歧视现象并通过与联合国公约相一致的立法。

21. 比利时欢迎南非采取步骤执行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建议，但同时指出，存在一些关切。

22.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欢迎在水和食物的获取方面取得的进展，并且对南非赞同拟订一项农民权利宣言表示欢迎。

23. 博茨瓦纳欢迎南非的有进步意义的《宪法》，还欢迎南非努力全面改革教育体系，以增加接受教育机会。

24. 巴西对机构照料的心理社会障碍人员的死亡表示关切，并鼓励南非采取步骤确保充分保护心理障碍人员的权利。

25. 布基那法索请南非在国家层面加倍努力，打击针对移徙者、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种族主义和仇外现象，并考虑加强处理这一问题法律框架。

26. 布隆迪对南非执行确保人人有权接受教育的政策，并通过防止和打击酷刑现象的立法表示欢迎。

27. 佛得角指出，南非采取措施打击酷刑、贩运人口和种族歧视现象。

28. 加拿大敦促南非确保所有执法人员在人权和维持治安方面都能接受充分的培训。

29. 中非共和国鼓励南非在起草打击种族主义国家行动计划方面扩大涵盖面，以包括仇外现象。

30. 乍得对通过国家发展规划表示欢迎，这表明南非致力于消除贫困，减轻不平等现象。

31. 智利称赞南非通过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国家行动计划草案。

32. 中国欢迎南非努力消除种族障碍，促进社会包容和减轻贫困，以及努力关注弱势人员。

33. 刚果赞扬在卫生、教育、供水及获得负担得起的住房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鼓励南非执行国家发展规划。

34. 科特迪瓦欢迎南非致力于保护人权和通过关于打击酷刑和贩运人口现象的立法。

35. 古巴提到了实现经济转型、增加就业机会和减轻不平等现象的方案，并指出，南非致力于公共卫生事业。
36. 捷克欢迎颁布《防止和打击酷刑法》，该法将酷刑定为刑事罪。
3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称赞南非在教育、医疗保健和儿童保护方面取得了进展。
38. 丹麦称赞南非制定了一项国家青年政策，设立了南非青年委员会和国家青年发展局。
39. 吉布提祝贺南非在减轻贫困方面取得进展，并且在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方面发挥领导作用。
40. 厄瓜多尔表示，南非努力保障受采矿活动影响的社区的权利，并在工商业与人权方面发挥领导作用。
41. 爱沙尼亚鼓励南非作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继续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能力提供支持。
42. 埃塞俄比亚称赞南非在次区域、区域和国际三级积极进行参与，包括参与人权理事会的活动。
43. 芬兰对南非于 2015 年邀请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南非表示称赞，并鼓励南非修改《保护国家信息法案》，以保障获取信息权利和言论自由。
44. 法国鼓励南非执行先前几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
45. 格鲁吉亚欢迎南非努力消除贫困，并鼓励南非继续努力创建包容性社会。
46. 德国称赞南非在降低母婴死亡率方面取得进展。
47. 加纳鼓励南非执行《防止和打击酷刑法》，敦促南非采取步骤，批准和执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且进行公开、透明的协商，包括同民间社会进行此种协商，以便按照南非在《禁止酷刑公约》之下承担的义务，设立独立的国家预防机制，对所有拘留场所进行监测。
48. 希腊注意到南非通过了《劳资关系法(修正案)》，并颁布了《防止和打击酷刑法》。
49. 危地马拉对难民、寻求庇护者和移徙者遭受歧视、仇外和种族主义行为侵害的报道表示关切。
50. 海地提出了一些建议。
51. 教廷注意到南非通过了《防止和打击酷刑法》，并且在医疗保健方面取得了进展。
52. 洪都拉斯对南非努力批准人权文书表示欢迎，并请南非继续打击歧视现象。
53. 匈牙利欢迎南非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并希望南非继续充当《罗马规约》缔约国。

54. 冰岛问，为处理对堕胎的歧视，并使妇女和女童了解生殖保健服务，南非正在采取什么行动。
55. 印度尼西亚称赞南非通过了旨在消除贫困的国家发展规划《愿景 2030》。
5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承认，南非为处理不平等、贫困和失业现象作出了努力。
57. 伊拉克称赞南非作出的努力，包括颁布 2013 年《南非人权委员会法》。
58. 爱尔兰对南非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现象较为普遍表示关注。
59. 以色列对南非仇恨罪和仇恨言论增多表示关注。
60. 意大利意识到南非面临的挑战，对打击酷刑和贩运人口现象的新立法表示欢迎。
61. 日本希望南非继续设法处理种族主义和反外国人情绪。
62. 肯尼亚称赞南非努力执行前几轮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建议。
63. 黎巴嫩赞赏南非努力打击仇外罪行，并通过与此相关的立法。
64. 莱索托承认南非致力于保护人权，在移徙政策问题上征求利害关系方的意见，便是这方面的一个例子。莱索托赞赏南非采取措施制止暴力和歧视现象，并注意南非采取措施落实公民获得适足住房的权利。
65. 利比亚赞赏南非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努力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
66. 列支敦士登支持南非继续充当《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
67. 马达加斯加提到南非自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包括制定了防止和打击酷刑的立法和
68. 马来西亚提到南非作出的一些努力，如制定执行《人人享有社会经济公正方案》和开展各类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等。
69. 毛里塔尼亚确信，南非将继续加强与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的合作。
70. 毛里求斯欢迎南非制订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国家行动计划草案，以及制定打击仇恨罪和仇恨言论的立法草案。
71. 墨西哥承认南非取得的成绩，特别是在为残疾人提供包容式教育方面的成绩。
72. 蒙古欢迎通过相关立法，并提到南非在提高生活水平和儿童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
73. 黑山请南非介绍有关今后防止和消除一切场合对儿童的提法现象的活动情况。
74. 莫桑比克欢迎南非在获取安全饮用水、减轻贫困方面和卫生教育部门取得的进展。
75. 纳米比亚对南非自前几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批准了几项国际人权文书表示称赞。

76. 荷兰赞赏南非制定禁止基于性取向实行歧视的立法，但同时指出，暴力侵害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人及双性人的现象依然存在。
77. 尼日尔欢迎南非通过了国家发展规划《愿景 2030》和设立了一些人权机构。
78. 西班牙对南非拟订打击仇恨罪和仇恨言论立法草案，以及制订打击种族主义行动计划，表示欢迎。
79. 巴基斯坦指出，南非增加了教育预算，通过了《就业平等法(修正案)》。
80. 秘鲁提到，南非将 20%的预算拨款用于教育，而且南非在黑人参与公共事务方面取得了进展。
81. 菲律宾对国家发展规划和有利于贫困者的教育预算表示称赞，这项预算在几年中有增加。
82. 波兰赞赏南非努力维持社会团结，处理遗留的社会不平等现象。
83. 葡萄牙对出生登记方面存在的障碍和白化病患者遭受歧视和暴力侵害表示关注。
84. 摩尔多瓦共和国赞赏南非努力改善接受教育状况，特别是将 20%的预算用于教育。
85. 俄罗斯联邦称赞南非努力提供获取医疗保健特别是免疫接种的机会，努力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以及努力在初等和中等教育方面取得进展。
86. 卢旺达鼓励南非通过执行相关法律打击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以确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
87. 塞内加尔欢迎执行社会一揽子方案等政策，这些政策旨在降低处于不利地位者的生活费用。
88. 针对就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犯罪提出的问题，南非代表团表示，政府采取了多项举措。该国代表团详细介绍了这些举措方面的情况。例如，南非成立了一个负责调查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的根源的部际委员会，扩大了专门法庭的管辖范围，建立了专门的医疗保健设施(称为“Thuthuzela 照料中心”)，并修改了立法。关于就 ukuthwala 提出的问题，南非代表团解释说，人们展开了辩论，辩论的焦点是：这个习俗是否是一个问题。不过，南非代表团指出，《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法》明确规定，为剥削目的实施强迫婚姻属于一种犯罪，任何此种强迫婚姻案件，都可能依据《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法》受到起诉。
89. 关于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南非代表团表示，关于国家预防机制的讨论仍在进行。该国代表团补充介绍了在被剥夺自由者的权利方面正在实施的一些举措。
90. 关于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人及双性人的问题，南非代表团指出，在南非，以性取向和性别认同为由实行歧视，属于非法行为的。公平法庭(民事庭而非刑事庭)可受理关于据称基于一系列理由包括性取向实行歧视的申诉。

91. 南非代表团指出，已经登记的与白化病有关的刑事案件并不多，但是，考虑到有人可能会提出质疑，在《防止和打击仇恨罪和仇恨言论法案》中，已经将白化病列为一项受禁止的理由。

92. 关于传统法庭符合国际标准的问题，南非代表团指出，在南非，对于不符合《宪法》的立法和法规，宪法法院都将予以废除。议会正在审议一项旨在使传统法庭符合《宪法》规定的法案。

93. 关于与《罗马规约》有关的问题，南非坚决致力于保护人权，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但是，南非从一开始就参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这一点，并不意味着南非无视审慎地思考以下问题的责任：国际刑事法院是否在有效处理战争罪、种族灭绝罪和危害人类罪；或者，国际刑事法院是否阻碍国家开展和平和解决冲突行动。此外，据认为，从国际刑事法院调查的情况和起诉的个人来看，存在不平等和不公平之处。在进行了上述思考之后，南非作出了退出国际刑事法院的艰难的初步决定。南非请成员国尊重国内进程，让国内进程继续进行。

94. 关于与工商业和人权有关的问题，南非代表团指出，南非的立法和监管框架较为完善，所有南非企业均须维护人权标准。另外，南非和厄瓜多尔发起了一项倡议，这项倡议旨在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确保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对侵犯人权行为负责。

95. 关于出生登记，南非代表团指出，在 1994 年实行民主制度之间，只有南非白人在出生时得到登记。自那时以来，为确保出生登记采取的措施包括临时允许晚些时候进行出生登记。但是，出生登记对于保护儿童来说非常重要，因此，自 2010 年以来，政府作出了更大努力，以确保尽早进行出生登记。

96. 关于难民和寻求庇护者问题，南非代表团说，南非是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的缔约国。但是，决定相关人员在南非的去留的能力，是国家主权所涉的一个核心问题，有关移民问题的新政策草案，对国家安全的必要性、经济发展及国际和宪法义务这三者作了兼顾。

97. 政府仍然在考虑是否批准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政府积极参与与这个问题有关的国际和区域进程，颁布了与这两项文书的精神和实质相一致的立法。

98. 关于维持游行和集会的治安问题，南非代表团解释说，法律保障的和平抗议的权利。但是，一个为调查 Marikana 事件而设立的委员会建议指定一个专家小组，负责就维持游行的治安问题提出建议。这个专家组得到了指定，政府正在等待专家组的建议。

99. 南非制定了一项关于少女怀孕问题的具体政策。南非详细介绍了这方面的情况，强调，这项政策声明，怀孕学生享有在不受任何歧视的情况下继续进行并完成基础教育的宪法权利。关于校园性暴力问题，现已采取多项政策措施，以确保所有在校学生的安全。南非代表团详细介绍了有关已经采取的此类措施的情况。

100. 塞尔维亚对与儿童权利相关的机构和政策措施表示欢迎，并称赞南非努力降低婴儿和儿童死亡率。

101. 塞内加尔提到处理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多部门五年计划和正在执行的预防、治疗和照料方案。
102. 新加坡称赞南非作出持续努力，改革教育部门，增加受教育的机会，包括残疾人受教育的机会。
103. 斯洛文尼亚鼓励南非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禁止酷刑公约》。
104. 南苏丹欢迎南非优先重视水和卫生设备的获取问题，努力提高生活水平和住房状况。
105. 挪威指出，自种族隔离终止以来，南非大力支持国际人权体系。
106. 斯里兰卡指出，南非在降低产妇死亡率，提高预期寿命方面取得了进展。斯里兰卡还指出，南非采取措施扩大受教育机会。
107. 巴勒斯坦国指出，南非制定了一项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国家计划。
108. 苏丹赞赏南非通过国家发展规划，起草了一项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国家行动计划。
109. 瑞典称赞南非接受了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建议中的多数建议。
110. 瑞士对独立警察调查局报告的酷刑案件的增加表示关切。
111. 泰国欢迎采取步骤处理仇外和仇恨罪，包括通过相关法律。
112. 东帝汶欢迎颁布《南非人权委员会法》和《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法》。
113. 多哥赞赏南非采取措施和行动，以便消除贫困，减轻不平等现象。
114. 突尼斯欢迎南非努力加强经济和文化权利，特别是通过了国家发展规划，这项规划旨在消除贫困和不平等现象。
115. 土耳其提请注意失业、贫困和社会不平等等挑战，这些挑战与犯罪率和仇外事件的上升直接相关。
116. 乌干达注意到南非的《人人享有社会经济公正方案》及其包容式教育政策。
117. 乌克兰欢迎南非采取步骤，以确保人人享有受教育权，并且打击各种形式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歧视现象。
11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称赞南非采取步骤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包括通过了将贩运行为定罪的立法。
119. 美利坚合众国关切地注意到，妇女、女童、移徙者以及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人及双性人仍然遭受暴力侵害，社会对这些群体仍然持有偏见。
120. 乌干达对《防止和打击仇恨罪及仇恨言论法案》以及确保水和卫生设备的获取的措施表示欢迎。
12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祝贺南非在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方面在全球发挥领导作用。

122. 也门称赞南非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并颁布禁止酷刑立法。
123. 赞比亚对童贞检验、暴力性或有害的成年礼以及双性人生殖器残割等有害习俗盛行，表示关切。
124. 津巴布韦指出，南非批准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并提交了国别报告。
125. 阿尔巴尼亚称赞南非批准国际文书并致力于维护全球治理体系。
126. 阿尔及利亚称赞南非努力打击种族主义并起草处理这一问题的国家行动计划。
127. 安哥拉称赞南非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128. 阿根廷祝贺南非通过旨在减轻贫困的国家发展规划。
129. 澳大利亚鼓励南非继续努力，充分落实宪法对人权的保护。
130. 奥地利对安全部队过度使用武力、警察部门的腐败以及暴力侵害妇女现象表示关切。
131. 阿塞拜疆称赞南非通过国家发展规划，并实行改革，确保人权受到保护。
132. 马尔代夫称赞南非执行包容式教育政策，努力改善残疾儿童受教育状况。
133. 联合王国欢迎南非稳步执行国家发展规划。
134. 南非代表团指出，在健康权特别是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作出的努力已经开始取得成效，母婴传播率、死亡人数和新感染者数目下降，预期寿命上升。
135. 较高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率影响到了目前的产妇死亡率。政府已经采取了一些措施，这些措施可能对产妇死亡率产生积极影响。
136. 为处理腐败问题，多项措施得到了采取，包括提出关于保护揭发者的拟议立法，设法起诉涉嫌犯有腐败行为的人员，出台更多的适用于政府高级官员的披露措施，以及设立负责处理腐败问题的机构等。
137. 南非境内的每个人，包括残疾人和移徙者，都有权接受基础教育。在南非，多数权利为人人所享有，只有少数权利不为外国国民所享有。
138. 最后，南非代表团感谢各国提出问题和关切以及关注审议工作。南非将在普遍定期审议框架内仔细研究所有评论。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39. 南非将对下列建议进行研究，并在适当时候作出回应，回应时间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
- 139.1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布基那法索)(尼日尔)(乌干达)(菲律宾)(塞拉利昂)；
- 139.2 迅速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危地马拉)；

- 139.3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斯里兰卡)(苏丹);
- 139.4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葡萄牙)(德国)(塞拉利昂);
- 139.5 立即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日本);
- 139.6 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尔巴尼亚)(中非共和国)(伊拉克);
- 139.7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西班牙)(丹麦)(意大利)(黎巴嫩)(黑山)(塞内加尔)(布基那法索)(葡萄牙)(菲律宾)(德国);
- 139.8 迅速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危地马拉);
- 139.9 按照承诺批准议定书, 包括《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奥地利);
- 139.10 加入《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阿尔巴尼亚)(多哥);
- 139.11 批准 2006 年签署的《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 139.12 继续采取措施, 防止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 包括设法批准《禁止酷刑任择议定书》(格鲁吉亚);
- 139.13 加紧努力, 争取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包括举行由多个利害关系方参与的协商, 商讨最为适合南非的可能的国家预防机制模式(卢旺达);
- 139.14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以期建立一个国家预防酷刑机制(智利);
- 139.15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并建立一个国家预防机制(匈牙利);
- 139.16 在下一个普遍定期审议周期之前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并采取措施, 改善酷刑受害者诉诸司法、寻求补救和康复的状况(捷克);
- 139.17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确保所有关于监狱和拘留所发生虐待和酷刑事件的报道都能得到充分调查, 并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爱沙尼亚);
- 139.18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开放拘留所, 接受国际检查(挪威);
- 139.19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西班牙)(菲律宾)(葡萄牙);
- 139.20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西班牙)(葡萄牙)(黑山);
- 139.21 批准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比利时)(德国);

- 139.22 加入并执行 1954 年和 1961 年关于无国籍问题的公约(肯尼亚);
- 139.23 加入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澳大利亚);
- 139.24 立即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危地马拉);
- 139.25 加强处理现代对儿童和农村工人的奴役剥削问题的国内努力,包括批准劳工组织 2014 年《强迫劳动公约》(1930 年)议定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9.26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关于侵略罪的《坎帕拉修正案》(列支敦士登);
- 139.27 重新考虑作出的关于可能退出《罗马规约》的宣布(秘鲁);
- 139.28 重新考虑关于退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决定(希腊);
- 139.29 维持对《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承诺和在《规约》之下的义务(捷克);
- 139.30 继续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积极接触(阿塞拜疆);
- 139.31 为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的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提供便利(刚果);
- 139.32 接受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请求(乌拉圭);
- 139.33 设立一个常设部际委员会,以便改善提交人权报告方面的协调,并就建议的执行采取后续行动(爱尔兰);
- 139.34 采用开放、择优录取的选拔程序,便利挑选本国候选人参加联合国条约机构选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9.35 确保为所称的第 9 章规定的机构拨出足够资源,这些机构作为独立监督机构,在维护法治和善治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芬兰);
- 139.36 继续按照《宪法》加强南非的国家人权机构,以使这些机构能够公正、独立地行使权力,发挥职能(印度尼西亚);
- 139.37 为南非人权委员会提供足够的资金,以使其能够开展工作(乌干达);
- 139.38 按照《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标准,设立一个防止酷刑的有效、独立的国家机制(瑞士);
- 139.39 建立一个独立的儿童权利监督机制,并拨出足够的资金,确保有效履行相关国际义务(蒙古);
- 139.40 继续为中期战略框架提供足够资金,改善该框架经合并的规划、监测和评估机制,以便为框架的有效实施提供支持(新加坡);
- 139.41 承诺进行采购和电子政务改革,包括充分执行“政务公开伙伴关系”国家行动计划,充分运行与民间社会对话常设机制(美利坚合众国);

- 139.42 在《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框架内采取举措(厄瓜多尔);
- 139.43 加快实施《防止和打击仇恨罪和仇恨言论法案》以及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国家行动计划(西班牙);
- 139.44 迅速通过《防止和打击仇恨罪和仇恨言论法案》(马达加斯加);
- 139.45 迅速通过《防止和打击仇恨罪和仇恨言论法案》，确保建立一个打击此种犯罪的有力的法律框架(挪威);
- 139.46 完成通过《防止和打击仇恨罪和仇恨言论法案》的进程(古巴);
- 139.47 加快与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国家行动计划草案有关的立法进程(土耳其);
- 139.48 继续努力打击种族歧视和仇恨言论，加快颁布打击仇恨罪和仇恨言论的法律，这项法律已经提出供发表一般性评论(突尼斯);
- 139.49 通过 2016 年关于防止和打击仇恨罪和仇恨言论的法律，努力创造共同相处气氛，加强容忍价值观(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39.50 确保《防止和打击仇恨罪和仇恨言论法案》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相一致，作出一切努力，迅速颁布这项法案(乌拉圭);
- 139.51 继续打击仇恨罪和仇恨言论，确保《防止和打击仇恨罪和仇恨言论法案》的规定不被用来限制言论和宗教自由权利(爱沙尼亚);
- 139.52 确保《防止和打击仇恨罪和仇恨言论法案》和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国家行动计划草案在获得通过之后，得到恰当执行(摩尔多瓦共和国);
- 139.53 相关机构加快批准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国家行动计划草案，为这项行动计划的执行拨出足够资源(埃塞俄比亚);
- 139.54 加快通过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国家行动计划草案的程序(多哥);
- 139.55 加强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国家行动计划草案(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9.56 继续努力，以便将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国家行动计划草案定稿(纳米比亚);
- 139.57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通过立法、适当的宣传方案及提倡容忍和文化多样性处理仇外问题，并通过一项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国家行动计划(瑞典);
- 139.58 继续推动国际社会切实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以便打击种族主义(中国);
- 139.59 让民间社会、活动者、非政府组织和媒体参与，以便在打击仇恨罪法案问题上寻求共同点(美利坚合众国);

- 139.60 加强防止外国人遭受暴力侵害的措施。这包括执行广泛的宣传教育方案，提高人们对仇外现象和包括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在内的移徙者权利的认识，以及执行提倡包容的方案(加拿大)；
- 139.61 提高社会对任何形式的仇外和种族主义思维及态度的认识，以有利于可持续发展和区域稳定(匈牙利)；
- 139.62 就诉诸司法补救处理种族歧视开展宣传活动(东帝汶)；
- 139.63 听从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加倍努力，防止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和仇外现象发生，消除这些现象，并且改善处理针对非公民的暴力行为的治安行动(洪都拉斯)；
- 139.64 改善警方应对暴力侵害外国人行为的举措(中非共和国)；
- 139.65 加倍努力，防止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仇外现象发生，铲除这些现象，改善应对暴力侵害难民、寻求庇护者和移徙者等群体的行为的治安行动(危地马拉)；
- 139.66 继续作出努力，防止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仇外现象发生，铲除这些现象，改善应对暴力侵害非国民的治安行动(巴勒斯坦国)；
- 139.67 不仅设法将行为人绳之以法，而且还设法让相关利害关系方开展对话，处理仇外的根源(泰国)；
- 139.68 起诉出于种族歧视和仇外动机而犯罪的人，并鼓励发生冲突的社区展开对话(中非共和国)；
- 139.69 采取恰当行动，对有种族歧视和仇外动机的人进行处理(乌干达)；
- 139.70 确保对所有仇恨罪和仇言论事件进行调查，并起诉行为人(以色列)；
- 139.71 设法追究犯有仇外暴力行为的人的责任(澳大利亚)；
- 139.72 采取恰当法律措施，包括就南非一些地方发生的袭击外国人，造成生命丧失和财产损失的事件，作出赔偿(埃塞俄比亚)；
- 139.73 继续设法打击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仇外和种族主义行为，尤其是针对难民、寻求庇护者和移徙者的此种行为(塞内加尔)；
- 139.74 继续设法打击针对非公民的歧视、仇外和种族主义行为(孟加拉国)；
- 139.75 加倍努力，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仇外现象(中非共和国)；
- 139.76 打击一切形式的仇外现象，抵制对移徙者的歧视(乍得)；
- 139.77 采取恰当措施打击针对非国民的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刚果)；
- 139.78 加强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政策(科特迪瓦)；
- 139.79 采取一切额外措施，防止和铲除针对非公民，包括难民、寻求庇护者和移徙者的一切表现形式的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希腊)；

- 139.80 采取措施，防止外国人、移徙者和寻求庇护者遭受暴力侵害(法国)；
- 139.81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阻止对移徙者、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剥削，并便利这些群体融入社会(土耳其)；
- 139.82 防止针对外国人的种族歧视和带有仇外色彩的其他形式的言行(肯尼亚)；
- 139.83 加强措施，防止和铲除针对外国国民的一切形式的歧视、仇外和暴力行为(卢旺达)；
- 139.84 继续努力，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现象(利比亚)；
- 139.85 推动群体内部的对话，以便处理歧视和暴力的根源(危地马拉)；
- 139.86 作出额外努力，打击歧视和仇外现象(伊拉克)；
- 139.87 进一步采取措施，处理蓄意袭击移民事件(莫桑比克)；
- 139.88 继续改进社会经济发展战略和规划，以使南非的外国人免遭仇外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言行的侵害(乌克兰)；
- 139.89 加强针对属于弱势群体的个人的暴力犯罪的预防、调查和起诉工作(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9.90 考虑将平权行动政策扩展到有色人口(秘鲁)；
- 139.91 保护白化病患者，使其免遭暴力、绑架、歧视和诋毁(葡萄牙)；
- 139.92 保护白化病患者(刚果)；
- 139.93 采取措施，保护白化病患者，并筹划开展教育行动，提倡实行容忍和尊重多样性(以色列)；
- 139.94 彻底调查和起诉据报道发生的白化病患者遭到绑架和杀害的事件(塞拉利昂)；
- 139.95 将保护白化病患者纳入行动计划(洪都拉斯)；
- 139.96 加强对白化病患者的保护，使其免遭暴力、绑架、歧视、诋毁和相关的 intolerance 言行的侵害(毛里塔尼亚)；
- 139.97 让非政府组织参与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人及双性人问题工作队，修订和执行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人及双性人问题国家战略(美利坚合众国)；
- 139.98 制定政策和计划，开展宣传活动，以便在各级消除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成见和歧视，这些政策、计划和宣传活动应当尤其侧重政府工作人员和执法人员(智利)；
- 139.99 提倡对性取向多样性和不同的性别认同持容忍态度，明确将针对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人及双性人的暴力行为定为仇恨罪，从而加强对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人及双性人的保护，使其免遭诋毁、骚扰和歧视(比利时)；

- 139.100 采取紧急措施，调查和切实惩治针对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人及双性人的歧视和暴力行为的实施者(阿根廷)；
- 139.101 采取步骤，防止因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而对人实施暴力的案件的发生，对此类案件进行调查，并对暴力行为实施者提起诉讼(以色列)；
- 139.102 加强对因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而对人犯下的暴力罪和歧视罪进行监测、报告和分析的系统(荷兰)；
- 139.103 考虑优先重视土著人民，特别是在语言、教育和土地重新分配方面(秘鲁)；
- 139.104 提高关于开发矿产资源的法律在就业、住房、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领域的效率，在这些领域进一步有系统地执行这项法律(佛得角)；
- 139.105 继续拟订并实施一个框架，以便因侵犯人权行为和经营活动造成的环境退化，追究公司特别是采掘业部门的公司的责任(菲律宾)；
- 139.106 制定并执行规章，确保公司遵守与人权、劳工、环境及其他方面有关的国际和国家标准(多哥)；
- 139.107 继续打击大型城市中的暴力行为和犯罪现象(安哥拉)；
- 139.108 作出更大努力，处理警察部队过度使用武力问题(佛得角)；
- 139.109 修改关于治安维持和使用武力，包括执法人员使用致死性武力的法律和政策(希腊)；
- 139.110 在保安部队监管和人权培训方面采取进一步行动，包括处理与针对外国人的仇恨相关的暴力，并确保履行执法职责的保安部队遵守联合国标准(奥地利)；
- 139.111 加倍努力，对警员大力进行恰当程序教育，减少警员过度用武现象，并对拒不改正的执法人员提起诉讼(冰岛)；
- 139.112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过度用武现象发生，并保护被拘留者的人权(教廷)；
- 139.113 改善拘留所的条件，防止过度拥挤，并改善移徙者的拘留条件(墨西哥)；
- 139.114 确保警察独立调查局对所有酷刑指称进行调查(德国)；
- 139.115 作出更大努力，改善极端贫困者的法律援助状况，以便确保人人都能诉诸司法并受到公正审理(布隆迪)；
- 139.116 确保正在得到讨论的与传统法庭和传统领导人有关的法案与南非的国际承诺相一致(法国)；
- 139.117 继续进一步重视改善法治(俄罗斯联邦)；
- 139.118 继续努力，通过符合《南非宪法》及国际条约和南非的承诺的条例，从而确保获取信息的权利和言论自由(波兰)；
- 139.119 审查《保护国家信息法案》的现有案文，以便取消对言论自由的任何限制，包括对揭发者的无端迫害(瑞典)；

- 139.120 继续修改《保护国家信息法案》，以便使该法案充分尊重国际人权法，特别是见解自由权和言论自由权(瑞士)；
- 139.121 保护新闻记者和撰稿人，特别是在国有媒体和公共广播机构工作的人员，以便使他们能够自由开展工作，不会因为表达批评性意见或对政府可能认为敏感的专题进行采访报道，而担心遭到报复(瑞典)；
- 139.122 确保所有通信监视均须遵循必要性和相称性标准(列支敦士登)；
- 139.123 采取必要步骤，确保由一个独立的监察机制对情报机构的所有活动进行监督(列支敦士登)；
- 139.124 继续努力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加强保护贩运受害者的措施(斯里兰卡)；
- 139.125 与相关的外国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密切合作，处理贩运人口问题，并确保对各类受害者包括其中的外国国民提供保护(泰国)；
- 139.126 在执行国内立法的框架内，并且在遵循南非批准的国际公约的前提下，继续作出努力，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的活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39.127 继续采取措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阿塞拜疆)；
- 139.128 继续努力，通过有效执行《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法》，打击贩运人口现象(马尔代夫)；
- 139.129 考虑制订一项打击贩运活动国家行动计划，这项计划侧重贩运儿童方面的数据资料(孟加拉国)；
- 139.130 继续推动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铲除贫困，并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中国)；
- 139.131 依靠法治，积极打击腐败现象，并且争取消除南非人民在享有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方面遇到的障碍(挪威)；
- 139.132 继续努力执行旨在实现国家经济转型的措施(巴基斯坦)；
- 139.133 继续为享有工作权、卫生保健权、受教育权和食物权作出努力(俄罗斯联邦)；
- 139.134 继续在国家建设和社会团结的背景下加强社会方案(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9.135 继续努力执行南非的国家发展规划(巴基斯坦)；
- 139.136 继续在铲除贫困方面加强国家发展规划(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9.137 加倍努力，处理经济权利方面的挑战，即降低失业率和减轻贫困(印度尼西亚)；
- 139.138 加强旨在处理不平等、贫困和失业等重大挑战的政策和方案措施(津巴布韦)；
- 139.139 加倍努力，改善年轻人和弱势群体获取体面工作的状况(安哥拉)；

- 139.140 继续执行推动经济增长和降低失业率的方案(俄罗斯联邦);
- 139.141 继续确保弱势群体切实获得社会保障(马达加斯加);
- 139.142 继续落实旨在减轻贫困和不平等状况的行动(古巴);
- 139.143 加强处理农村地区贫困问题的政策(科特迪瓦);
- 139.144 继续执行减轻贫困政策,特别是为偏远和农村地区的弱势群体执行这项政策(吉布提);
- 139.145 继续努力实现社区发展和减贫,尤其应当使妇女和儿童等弱势群体受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9.146 采取进一步步骤,改善弱势群体的状况,尤其是改善贫困儿童和残疾人的状况,贫困儿童面临食物无保障问题和遭受虐待;而残疾人则遭到诋毁和歧视(波兰);
- 139.147 继续努力消除贫困和不平等现象(黎巴嫩);
- 139.148 继续努力消除贫困和社会不平等现象(南苏丹);
- 139.149 继续努力实现发展,铲除贫困和消除种族歧视现象(也门);
- 139.150 继续努力消除贫困,减轻不平等状况(阿塞拜疆);
- 139.151 继续推进农村发展政策,保护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工作者的权利(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9.152 与所有利害关系方协商,探索以普遍基本收入代替现行社会保障体系的可能性(海地);
- 139.153 加快进行必要的协商和立法进程,以便为所有因年老或残疾而退休的工作者设置强制退休金(毛里求斯);
- 139.154 在已经取得的进展基础上,设法通过综合人类住区补助金和农村住区发展补助金等方案,提供适足的住房(马来西亚);
- 139.155 继续作出努力,确保家庭、学校和卫生保健设施能够获取安全用水和卫生设备(吉布提);
- 139.156 继续加强获取水和卫生设备的人权的落实,特别重视确保所有住宅、卫生保健所和教育机构都能够获得安全用水和得到改进的卫生设施(西班牙);
- 139.157 继续努力,使所有家庭、学校和卫生保健所都能获取安全用水和卫生设备(乌拉圭);
- 139.158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优化土地配置,同时进行土地改革,与所有利害关系方密切协商,向受益人提供充分支助和培训(海地);
- 139.159 继续采取措施,消除所有部门特别是医疗和教育部门的遗留的不公正和不平等现象,以便提高全体人民的生活水平(纳米比亚);
- 139.160 继续努力改进医疗保健体系(苏丹);

- 139.161 在争取到 2030 年实现全民享有医疗保健这一目标的背景下，继续作出努力，确保所有南非人都能获得高质量的医疗保健(马来西亚)；
- 139.162 作出更大努力，缩小农村和城市之间在医疗保健方面的差距(教廷)；
- 139.163 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农村和城市之间在医疗保健提供方面的差别，提高全国医疗保健服务的质量，包括为此通过关于国家卫生保健的切实有效的立法，并修改相关规定(马尔代夫)；
- 139.164 继续处理产妇死亡率问题(葡萄牙)；
- 139.165 加强并充分执行结核病防治方案，并在这方面开展国际合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39.166 继续采取措施消除歧视，并作出进一步努力，通过确保平等获取治疗和支助处理艾滋病毒感染问题(日本)；
- 139.167 继续努力防治艾滋病毒，通过一项综合性国家政策防治这一流行病和性传播疾病及结核病(利比亚)；
- 139.168 作出更大努力应对艾滋病毒的流行(土耳其)；
- 139.169 继续执行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治方案(阿尔及利亚)；
- 139.170 加强公共卫生保健覆盖领域，特别是农村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治方面的国家政策(安哥拉)；
- 139.171 继续采取措施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9.172 确保学校课程提供全面的性教育，包括同意、避孕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方面的权利(丹麦)；
- 139.173 使卫生保健人员和青少年更好地了解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相关权利，包括开展有男子和男童参加的全面的性教育(冰岛)；
- 139.174 按照《终止妊娠选择法》的规定，防止意外怀孕(冰岛)；
- 139.175 作出进一步努力，使人人都能够平等地接受教育(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39.176 作出进一步努力，争取充分落实受教育权，并且增加教育投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9.177 进一步扩大接受公共教育的机会，提高公共教育质量，在初等、中等和高等教育三级，确保平等机会，不让任何人掉队(博茨瓦纳)；
- 139.178 确保社会各群体不论社会经济状况、民族或性别，都能无条件接受初等、中等和高等教育(德国)；
- 139.179 执行方案，确保教师充分熟悉课程内容并接受恰当培训，同时在基础设施方案和其他改善方案中，优先重视处于最为不利地位的学校，从而提高基础教育质量(加拿大)；
- 139.180 进一步增加投资，改善农村的教育状况(中国)；

- 139.181 继续为省级校舍方案提供足够资源，但以便使更多儿童，特别是农村贫困社区的儿童能够到安全、设备齐全的学校上学(新加坡)；
- 139.182 继续努力提高教育质量，包括提高学校设施、教材、师资和课程质量，改善其备有状况，优先重视处于最为不利地位的学校(巴勒斯坦国)；
- 139.183 采取实际措施，确保人人都享有受教育权，侧重降低辍学率，提高教育质量(摩尔多瓦共和国)；
- 139.184 恰当设法解决中等教育入学率明显下降，特别是女童入学率明显下降问题(毛里塔尼亚)；
- 139.185 优先重视留住女童，使其能够完成学业，并且向女童提供和男童相同的成长机会和环境(博茨瓦纳)；
- 139.186 继续提供人权教育，具体做法是便利获取信息，提倡采用现有的保护和赔偿机制(厄瓜多尔)；
- 139.187 采取措施，使残疾人能够接受包容式教育(以色列)；
- 139.188 优先重视落实所有残疾儿童都能接受包容式基础教育的权利(澳大利亚)；
- 139.189 继续作出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妇女现象，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现象，并且让更多妇女担任高级决策职位(突尼斯)；
- 139.190 加强仍然在执行的提倡赋予妇女权力和提倡男女平等的方案(津巴布韦)；
- 139.191 作出更大的努力推动男女平等(东帝汶)；
- 139.192 采取紧急措施，废除在婚姻和家庭关系等事项上对妇女实行歧视的法律(阿根廷)；
- 139.193 加速颁布审议中的《妇女赋权和男女平等法案》(马尔代夫)；
- 139.194 尽快通过《妇女赋权和男女平等法案》(西班牙)；
- 139.195 进一步打击基于性别的歧视和暴力现象，纠正社会认可基于性别的歧视和暴力现象的态度，作出更大努力，保护受害者，对侵犯受害者权利的情况作出补救，并且大力追究行为人的责任(捷克)；
- 139.196 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现象，包括家庭暴力现象(菲律宾)；
- 139.197 开展宣传和动员行动，改变社会规范，以便减少暴力侵害妇女现象；明显加强暴力侵害妇女案件中的法律责任；改善国家战略规划，以便筹措资源，改善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现象工作中的协调(加拿大)；
- 139.198 执行一项国家战略，以便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改变或消除歧视妇女的有害习俗和成见(乌拉圭)；
- 139.199 作出更大努力，防止和打击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现象，在这个问题上采取有效措施，并且确保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得到恰当帮助，实施暴力的人被绳之以法(意大利)；

139.200 设法铲除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有害文化习俗或传统习俗，为此：开展宣传教育运动，鼓励举报相关案件，公开谴责此种习俗；紧急提供充足预算，以便执行《惩治家庭暴力法》的主要措施；加强有系统、全面收集与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现象，包括杀害妇女和亲密伴侣间暴力现象的发生有关的分类数据的工作；将此种数据用来为制定对策和开展监测工作提供指导(爱尔兰)；

139.201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人权，包括打击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现象(爱沙尼亚)；

139.202 继续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现象(吉布提)；

139.203 作出更大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现象(法国)；

139.204 全面调查基于性别暴力现象的根源，使今后的政策干预行动以调查结果为基础(挪威)；

139.205 加强处理严重的、依然存在的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措施，同时采纳暴力侵害妇女、其根源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日本)；

139.206 确保执行《惩治家庭暴力法》，特别是该法有关暴力侵害妇女的规定(纳米比亚)；

139.207 使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现象国家委员会开始运转，向该委员会提供足够资源，并制定一项处理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的多部门国家战略计划(西班牙)；

139.208 通过一项国家综合计划，全面处理基于性别的暴力(不论是身心暴力还是性暴力)问题，为所有相关的政府机构提供足够资源，以便执行相关政策，同时考虑到最易受伤害的妇女和女童的具体情况(智利)；

139.209 制订一项综合性的、经协调的处理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的国家战略，以便确保实施法律框架，处理普遍存在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包括儿童遭受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问题(芬兰)；

139.210 制订一项处理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的综合性、多部门国家战略计划(荷兰)；

139.211 重新作出努力，制订一项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现象的国家行动计划(格鲁吉亚)；

139.212 重新作出努力，制订一项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现象的国家战略计划，并确保为这项计划的实施提供恰当资源(斯洛文尼亚)；

139.213 进一步采取措施打击各种基于性别的暴力现象，执行关于这一问题的现行立法，为此采取的主要行动是：开展宣传活动，向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女童提供恰当照料(巴西)；

139.214 制订处理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的综合政策和方案，包括对安保部队、公诉人和法官进行培训，以便恰当处理基于性别的暴力案件(以色列)；

139.215 作出持续、有力的努力，以便为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提供保护和补救，继续在司法系统开展宣传活动(进行培训和采取其他手段)，包括对警员进行宣传和培训，使相关人员意识到有必要设法处理所有性暴力和基于性

别的暴力情形，包括以实际或所认为的性取向、性别认同或表现方式为由实施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情形(瑞典)；

139.216 开展一场旨在消除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现象的全国宣传运动，这场运动包括宣传受害者的权利(墨西哥)；

139.217 作出更大努力，确保妇女能够诉诸司法，受到保护和获得其他补救，建立更加有力的机制，以便保护妇女和女童，使其免遭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并向受害者提供补救(奥地利)；

139.218 作出必要努力，改善南非处理性犯罪案件的法庭的运转，是家庭开展宣传活动，以便改变这些法庭没有得到充分利用的状况(海地)；

139.219 作出更大努力，确保全面调查和起诉基于性别的暴力罪和家庭暴力罪，并确保受害者能够诉诸司法(蒙古)；

139.220 拨出足够资源执行青年政策，以便确保切实利用参加国际论坛的青年代表，让青年参与农村事务，并加强青年代表的政治公正性和独立性¹ (丹麦)；

139.221 统一立法，以便将男童和女童的结婚最低年龄都提高到 18 岁(海地)；

139.222 通过统一国内法律执行《儿童权利公约》，以便将男童和女童的结婚最低年龄定为 18 岁，并消除出生登记方面的障碍(肯尼亚)；

139.223 将男童和女童的结婚年龄提高到 18 岁，并为此统一立法(塞拉利昂)；

139.224 统一南非立法，以便将男童和女童的结婚最低年龄定为 18 岁(赞比亚)；

139.225 确保国内立法将男童和女童的结婚最低年龄定为 18 岁，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和消除儿童性旅游现象及剥削童工现象(斯洛文尼亚)；

139.226 修改《儿童法》，以便将男童和女童的结婚最低年龄定为 18 岁(比利时)；

139.227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终止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现象，为此主要采取以下做法：为执法机关、国家公诉机关和司法人员制订恰当的对性别敏感的培训方案；通过处理 ukuthwala(童婚)习俗的专门立法(德国)；

139.228 制订具体措施，对公众进行宣传教育，并执行处理导致强迫婚姻和童婚现象的 ukuthwala 习俗和其他习俗的现行立法(匈牙利)；

139.229 继续作出努力，打击侵害儿童的性暴力现象(阿尔及利亚)；

139.230 作出更大努力，防止儿童遭受某些习俗的侵害(东帝汶)；

¹ 互动对话过程中提出的建议为：“拨出足够资源执行青年政策，以便确保切实利用青年代表，让青年参与农村事务，并加强青年代表的政治公正性和独立性(丹麦)”。

139.231 修改《儿童法》，以便禁止对任何年龄的儿童进行童贞检测(赞比亚)；

139.232 进一步作出努力，打击童工劳动现象，并且确保儿童享有根据国际标准应当享有的权利(伊拉克)；

139.233 通过立法，以便规定不得在私人生活中实行各种形式的体罚(以色列)；

139.234 加快通过立法，以便禁止在家中实行各种形式的体罚，包括“合理的惩戒”，并确保追究实施体罚的人的责任(列支敦士登)；

139.235 确保所有儿童在出生时都能得到登记，并确保在出生时未能得到登记的儿童随后能够得到登记(捷克)；

139.236 进一步为办理出生登记行政手续提供便利，特别是便利农村地区和贫困地区的贫困儿童办理出生登记手续(塞尔维亚)；

139.237 审查和修改所有关于出生登记和国籍的立法和条例，以便确保这些立法和条例完全符合《儿童权利公约》(阿尔巴尼亚)；

139.238 审查和修改所有关于出生登记和国籍的立法和条例，以便确保这些立法和条例完全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列支敦士登)；

139.239 审查关于出生登记的有关立法和条例，以便确保这些立法和条例完全符合《儿童权利公约》(葡萄牙)；

139.240 确保所有在南非境内出生的儿童都能得到登记，不论父母的移民状况或国籍如何(墨西哥)；

139.241 修改立法条例，以便确保在南非境内出生的儿童都能得到登记(土耳其)；

139.242 继续确保进入南非的无人陪伴移徙儿童由儿童青年照料机构照料，并被视为需要照料和保护的儿童(教廷)；

139.243 避免采用拒发身份证的做法剥夺公民资格，并制定专门程序，识别无国籍人(匈牙利)。

140.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均反映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应当理解为得到整个工作组的认可。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South Africa was headed by Mr. John Jeffery, Deputy Minister, of Justice and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r. L Landers, Deputy Minister,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Cooperation;
 - H.E. Ms. Nozipho Mxakato-Diseko,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South Africa to the UN Geneva;
 - Ms. Ncumisa Notutela,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South Africa to the UN in Geneva;
 - Ms. Tsholofelo Tsheole, Counsellor: Political South Africa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Dr. Clinton Swemmer, Counsellor: Political South Africa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Ms. Yatasha Naidoo, First Secretary, Political South Africa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Ms. Sibongile Rubushe, Counsellor Political;
 - Ms. Mpho Somhlaba, First Secretary Political;
 - Dr. Lindiwe Makubalo, Minister: Health;
 - Mr. Kgomotso Letoaba, Minister: Labour;
 - Mr. Zahir Amien, Director/ Head of Office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Cooperation South Africa;
 - Adv. E. Picara, Chief Director: International Legal Relations, South Africa;
 - Adv. Ooshara Sewpaul, Deputy Chief State Law Adviser Department of Justice and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South Africa;
 - Ms. C Noah, Deputy director (Mutilateral) Department of Arts & Culture, South Africa;
 - Ms. L Graham, Chief Directo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epartment of Arts & Culture, South Africa;
 - Mr. R Bester, Chief Directo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epartment of Cooperative Governance & Traditional Affairs, South Africa.
-